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5 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27 人

4、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265.13 万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13 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10 月 8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5 日。

（二）授予价格：4.13 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授予对象：合计 427 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六）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 5,265.1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1,934.07 万股的 3.99%。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高立宁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800.00	15.19%	0.61%
2	王少奇	董事	100.00	1.90%	0.08%
3	王长杰	职工代表董事	12.00	0.23%	0.01%
4	刘迎喜	董事	10.00	0.19%	0.01%
5	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合		4,343.13	82.49%	3.29%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计423人）				
合计			5,265.13	100.00%	3.9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及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其中，优秀、良好均归入合格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该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该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序号	个人考核结果	可解除限售比例
1	合格	100%
2	不合格	0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

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70 人调整为 42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70.00 万股调整为 5,265.13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26]第 616908 号《验资报告》，截至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2,651,300 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激励对象为 427 人，公司已收到 427 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出资款 217,449,869.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2,651,300.00 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371,992,025.00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910,228**	**1.81%**		**76,561,528**	**5.58%**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910,228	1.81%		23,910,228	1.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52,651,300	52,651,300	3.8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95,430,497**	**98.19%**		**1,295,430,497**	**94.42%**
三、总股本	**1,319,340,725**	**100.00%**	**52,651,300**	**1,371,992,025**	**1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注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9,340,725 股增加至 1,371,992,025 股。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371,992,025 股计算，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0.0632 元/股。

十、备查文件

1、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诚验字[2026]第 616908 号《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